关于《磐安县简单事项委托检查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践行整体政府理念，强化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提高监管效率，减少执法扰企，推进简单检查事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磐安县简单事项委托检查实施方案（试行）》。

二、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3.《**关于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的指导意见》**。

三、主要内容

《磐安县简单事项委托检查实施方案（试行）》包括工作目标、适用范围、简单检查事项库的建立、简单检查事项委托的实施、检查任务的实施、问题闭环处置、工作要求、简单检查事项委托协议、委托检查表单等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过委托行政检查方式，将简单事项检查权委托其他执法部门行使，精简上门检查的频次、单位和人员，降低检查扰企频率和执法成本，管住风险的同时，提升执法效能**改革。

（二）适用范围

**针对监管场景下容易发现、高频多发的问题隐患，行政执法机关将相对应的可查可见、专业性低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法委托给其他执法机关的行为。**

（三）简单检查事项库的建立

**包括提出事项、确定事项、发布清单、动态调整等四个步骤。**

1. 简单检查事项委托的实施

**包括委托事项、委托检查方式、委托检查责任等。**

（五）检查任务的实施

**包括委托检查机构负责对委托检查事项组织开展培训、受委托部门开展检查时应注意的事项、更多的运用“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六）问题闭环处置

**受委托机构对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可当场整改、限期整改、需立案查处等情况进行闭环处置。**

（七）工作要求

**对培训指导、执法监督、监管衔接、监督评价等工作作出了具体的要求和部署。**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7月15日